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05年度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2\\_AE\\_E9\\_c80\\_3246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4654.htm)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05年度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补充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：目前，各地正在组织开展2005年度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。从过去两年的实践看，调查情况总体是好的。通过调查，各级粮食部门取得了较为详实的第一手调查数据，基本摸清了本地区粮食供需现状。调查结果对于做好粮食宏观调控工作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但是也应当看到，调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些地区没有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开展调查；有些调查数据质量不高，如部分地区跨省粮食流出和流入数量差异较大，无法衔接；一些地区调查报告对本地区粮食供需状况的分析不够深入、透彻；一些地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，存在调查结果迟报现象等。为切实提高2005年度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对调查工作的指导检查 按照调查工作的进度要求，目前各地正在对城镇和农村居民户、粮食经营和转化企业等调查对象进行实地调查，采集基础数据。调查样本的基础数据是推算总体的依据，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对调查结果的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。同时，数据采集也是整个调查工作中任务最为繁重、工作难度最大的阶段。因此，各级粮食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一阶段的调查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调查工作的指导。通过深入基层，及

时了解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调查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，确保样本数据的真实性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。我局将在2006年2、3月份对部分地区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二、加强对调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县级粮食部门要在准确掌握样本数据的基础上，运用适当方法科学推算各总体数量。地市级、省级粮食部门要对各汇总单位的数据进行认真审核、评估。不仅要检查粮食供需总量是否合理，还要检查分品种数量是否合理；不仅要检查总表是否平衡，还要检查总表与其他报表数据是否衔接。如有疑问，要及时与基层粮食部门沟通，了解情况。各级粮食部门要对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责。为提高数据的时效性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务必在规定时间内（2006年3月31日前）将调查数据通过我局统计网报送我局调控司。我局将适时召开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会议，对各地调查结果进行会审。会审后的数字即为定案数，各地不得再作调整。

三、切实提高调查报告质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